

大通湖区管委会公报

DATONGHU QU GUANWEIHUI GONGBAO

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9日

第3期

目 录

区管委会文件

中共益阳市大通湖区委员会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若干措
施》的通知

(大发〔2024〕5号) (3)

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通湖
区中小学幼儿园优化布局调整规划方案(2024-2035年)》
的通知

(大办发〔2024〕15号) (6)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通湖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大办发〔2024〕16号) (14)

编辑出版：大通湖区管理委员
会办公室

地 址：大通湖区大通湖大
道188号

电 话：0737-5661504

人事任免文件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向桂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大管人〔2024〕2号) (24)

中共益阳市大通湖区委员会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大发〔2024〕5号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驻区各单位,
区大发集团、区生态公司:

现将《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益阳市大通湖区委员会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8日

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积极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征收和相关处罚规定,将个人生育情况与入学、入学、入职等全面脱钩。对评先评优、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招聘)、干部选拔任用及职级晋升、代表委员推荐提名等不再进行计划生育审查。(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财政局、区委组织部、区民政人社局、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局,各镇(办事处);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强人口监测和信息共享。各镇、村(社区)要明确负责人口监测工作的人员,加强基层人口监测队伍建设,确保人口监测数据

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建立健全与教育、公安、民政、卫健、人社、医保、统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促进人口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确保人口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区发改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人社局,各镇(办事处))

三、加强妇幼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区人民医院产科门诊规范化建设和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健全以区人民医院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加强产科、新生儿科、助产士、妇幼保健等紧缺人才培养,增加产科、儿科床位数配置。到2025年,全区每千名儿童拥有执业(助理)医生达1名、床位增加至

2.8张。（责任单位：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发改财政局，各镇（办事处））

四、扎实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落实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税费等支持政策。托育机构用电按我省居民合表用电价格执行，用气按当地居民第一档和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用水按当地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如学校等）价格执行。将托育服务人员作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纳入培训规划，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公办托育机构收取的托育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对公办托育机构托班每班人数在10人及以上的，给予3万元/班/年补贴，每班10人以下的，按照3000元/生/年补贴，相关费用由区财政统筹解决。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推行托幼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发改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人社局、区税务局、区大发集团、区供电公司、区中燃燃气，各镇（办事处））

五、落实生育休假制度。全面落实依法生育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产假外增加产假60天、男方享受护理假20天等制度。产假期满，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批准，可请假至婴儿1周岁，请假期间的待遇由双方协商确定。全面落实育儿假制度，夫妻依法生育子女，在子女3周岁以内，夫妻双方每年均可享受10天育儿假。有条件的单位对有两个及以上未满3周岁子女的夫妻再增加10天，休假期间视为出勤。（责任单位：区民政人社局，各镇（办事处））

六、降低生育成本。对女方年满35周岁在市内具有辅助生殖资质医疗机构开展辅助生殖技术治疗的费用，自费部分按照每户累计不超过50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所需经费由区财政统筹保障。（责任单位：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民政人社局，各镇（办事处））

七、降低养育成本。对户籍在大通湖区或者在大通湖区工作的父母，第三孩及以上的小孩入托公办幼儿园托育班，免交保育费，保育费由区财政据实补贴至相应幼儿园。落实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用人单位从工会经费中报销职工依法生育的未成年子女城乡居民医保费用。基层工会开展职工子女托管、托育以及“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等职工子女关爱活动，所需经费从工会经费中列支。对依法生育二孩、三孩符合住房保障政策的家庭，在申请保障性住房时优先分配，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差异化照顾；对符合保障条件但未分配保障性住房的，经本人申请采用租赁补贴的方式，按政策予以保障。依法生育或抚养两个及以上子女，且至少有一个子女未成年的家庭的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按当期最高贷款额度上浮20%确定，无自有住房（缴存职工及配偶无房）且租住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取限额按规定额度标准上浮50%确定。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乘车卡享受乘坐公交优惠2元/人次，票价低于或等于2元的可免费乘坐，高于2元的超出部分由乘客本人负担。落实《关于对多孩家庭使用水电气实施优惠的通知》（益发改价商〔2024〕41号）对依法生育或抚养两个及以上子女家庭，经申请可享受用水、用电、用气优惠政策。（责任单位：

区发改财政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税务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工信局、区大发集团、区供电公司、区中燃燃气，各镇（办事处）

八、降低教育成本。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到2025年，全区学前3年毛入园率达到92%以上。坚持公益惠民原则，进一步优化中小学课后服务全覆盖，促进放学时间与父母下班时间相衔接。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工作，严格校外培训管理，降低校外培训支出，减轻家庭教育负担。（责任单位：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各镇（办事处））

九、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严格做好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按年度足额配套相应经费，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年满60周岁，因病住院治疗期间，其子女每年可累计享受15天的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视为出勤。区级民政部门优先安排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对住房困难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通过公租房、保障性租赁房、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综合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区教育卫

生健康局、区发改财政局、区民政人社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办事处））

十、组织保障

（一）完善领导机制。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的重要意义，把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各单位要根据本措施，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及时研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优化生育政策取得积极成效。各单位每年6月、12月应向区优化生育政策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二）动员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生育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发挥计划生育协会作用，加强基层能力建设，扎实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总结推广在落实三孩生育政策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广泛开展三孩生育政策解读和法制宣传，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营造积极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的良好氛围。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构建新型婚育文化。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通湖区中小学幼儿园优化布局 调整规划方案（2024-2035年）》的通知

大办发〔2024〕15号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驻区相关单位，区大发集团、区生态公司：各单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通湖区中小学幼儿园优化布局调整规划方案（2024-2035年）》已经区管委会同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

大通湖区中小学幼儿园优化布局调整规划方案 （2024-203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央和省委、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科学应对因出生人口总体下降、新型城镇化发展带来的基础教育各学段学龄人口变化，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应对学龄人口变化调整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的通知》（湘教通〔2023〕35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以推进中小学教育优质均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通过调整我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努力构建结构合理、布局科学，质量优良的教育新格局，实现全区教育均衡、

优质、可持续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工作原则

（一）统筹规划原则。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属地党委政府意见和群众意愿。根据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统筹规划城乡学校、幼儿园，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二）就近入学原则。根据服务半径、上下学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学校撤并原则上只针对小规模学校。

（三）资源优化原则。每个镇建设好一所小学、一所公办幼儿园，河坝镇、千山红镇各建好一所寄宿制初中，全区建好一所高中，稳妥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优化。前瞻研究制定优化各学段教师配备、教师培养补充与富余教师转岗等工作。

三、基本情况

大通湖区现辖4镇1个办事处, 27个行政村和11个社区, 总面积384平方公里, 人口13.6万。2023年秋季学期有学校18所, 其中小学13所(其中村小9所), 初中4所, 高中1所。学生7366人, 其中义务教育阶段6318人, 普通高中1048

人。幼儿园19所, 在园幼儿1711人, 公办幼儿占比59.21%。共有在编在岗教师598人。全区共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10家。根据2024~2035年我区人口出生及人口流动情况(预计数, 下同), 我区学生人数变化预测如下表(单位: 人):

学段	年份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人数											
学前		1665	1388	1217	1158	1157	1256	1313	1412	1471	1567	1615	1658
小学		4242	4242	4067	3811	3507	3130	2823	2545	2473	2471	2569	2727
初中		2085	2076	2126	2096	2123	2154	2146	2119	1913	1665	1388	1217
高中		1132	1172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1220	1180	1140

从上表可知, 2024年起高中阶段学生人数逐步增加, 2033年开始减少, 因此大通湖区第一中学应适度扩大学位供给。初中学校近8年人数基本稳定, 预计河坝镇中学学生人数将有所增长, 因此河坝镇中学应扩大学位供给。2032年开始, 全区初中学生人数呈下降趋势, 2032年北洲子镇中学、2034年金盆镇中学需要调整优化。小学从2026年起至2032年每年减少200人左右, 到2032年基本保持在2400人左右。小学现有学生人数100人以下的学校5所, 根据学生人数的变化, 预计到2035年将撤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1所。幼儿园预计在近5年将减少四分之一以上, 主要将调减小规模幼儿园, 同时确保每个镇建设好1所公办幼儿园。

四、调整规划

(一) 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规划

1. **高中学校。**从2024年起, 适度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 到2026年逐步增长并稳定在

1260名左右。“十五五”期间, 重新选址新建大通湖区第一中学, 力争2028年秋季学期投入使用。原校址作为河坝镇中学办学地点, 增加中心城区初中学位供给, 主动适应全区人口向中心城区聚集需求。

2. 义务教育学校

(1) 2026年拟撤并王家湖完小、金沙完小。全区共计撤并2所, 中小学由原来的18所调整为16所。

(2) 2028年拟撤并南京湖完小、农乐完小。全区共计撤并2所, 中小学由原来的16所调整为14所。

(3) 2030年拟撤并芸洲完小、小西港完小。全区共计撤并2所, 中小学由原来的14所调整为12所。

(4) 2032年拟撤并北洲子镇中学。全区共计撤并1所, 中小学由原来的12所调整为11所。

(5) 2034年拟撤并金盆镇中学。全区共计

撤并1所,中小学由原来的11所调整为10所。

至2035年,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形成10所的基本布局。

3. **幼儿园**。全区拟关停公办幼儿园3所,2024年、2027年对全区幼儿园办学水平重新审核,对达不到办学条件的停发办学许可证,具体规划如下:

(二) 教师配备调整规划

1. **教师队伍现状**。大通湖区教育系统2023年年末共有在职在编教职工598人。各学段性别、年龄结构、职称、学历等基本情况如下表:

人数		学段					
		学前	小学	初中	高中	其他	合计
类别		28	303	181	86		598
性别	男	5	53	61	40		159
	女	23	250	120	46		439
年龄结构	30岁以下	15	112	66	25		218
	30~40岁	4	74	21	22		121
	40~50岁	6	62	48	18		134
	50岁以上	3	55	46	21		125
职称情况	高级以上	6	33	33	22		94
	中级	7	124	73	30		234
	初级	12	106	71	34		223
	其他	3	40	4			47
学历	研究生	0		4	5		9
	本科	20	261	153	81		515
	专科及以下	8	60	6			74

2. 教师需求预测

(1) 退休教师人数及定向委培安置人数预测。

年度	学前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净增长
	退休	定向安置	退休	定向安置	退休	定向安置	退休	定向安置	退休	定向安置	
2024	0	3	6	25	7	5	2	1	15	34	19
2025	0	4	10	13	8	11	4	4	22	32	10

年度 人数 年份	学前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净增 长
	退休	定向 安置	退休	定向 安置	退休	定向 安置	退休	定向 安置	退休	定向 安置	
2026	1	2	15	12	6	16	2	3	24	33	9
2027	1	6	8	24	7	8	5	6	21	44	23
2028	1	6	15	17	6	0	5	0	27	23	-4
2029	1	0	9	0	7	0	4	0	21	0	-21
2030	2	0	3	0	6	0	1	0	12	0	-12
2031	0	0	7	0	8	0	3	0	18	0	-18
2032	0	0	3	0	3	0	1	0	7	0	-7
2033	1	0	11	0	7	0	1	0	20	0	-20
2034	1	0	6	0	2	0	4	0	13	0	-13
2035	0	0	6	0	7	0	4	0	17	0	-17
总计	8	21	99	91	74	40	36	14	217	166	-51

(2) 根据现有教师数量、教师退休、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安置情况,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预计至2035年,我区教师总数减少至547人,其中学前教育教师41人,义务教育教师442人,高中教师64人。

(3) 根据大通湖区现有办学结构和2024年~2035年学生人数变化预测,学前教育(公办约占比60%)按师生比1:9,小学学段按师生比1:19,初中学段按师生比1:13.5,高中阶段按师生比1:12.5。预计2024年~2035年我区各学段教师需求情况如下:

学段 人数 年份	学前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2024年	111	287	218	101
2025年	93	287	218	104	702
2026年	81	278	221	111	691
2027年	77	265	219	111	672
2028年	77	249	221	111	658
2029年	84	229	224	111	648
2030年	88	213	223	111	635
2031年	94	198	221	111	624
2032年	98	194	206	111	609
2033年	104	194	187	108	593
2034年	108	199	167	104	578

学段 人数 年份	学前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2035年	111	208	154	101

小学阶段所需教师数量2026年~2034年逐年递减；初中阶段所需教师从2030年起逐年递减；高中学段所需教师数基本保持稳定。

(4) 根据教师保有量预测与教师需求预测，幼儿园教师缺员情况将长期存在，缺员31人~80人不等，可通过幼儿园临聘幼师及保育员解决。2027年以后中小学教师供需基本平衡，但是教师结构性缺员将长期存在，主要表现为小学教师富余，初中高中教师缺员，初高中教师缺员最高峰将超过90人。

学段 人数 年度	学前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保有量	富余	保有量	富余	保有量	富余	保有量	富余	保有量	富余
2024年	31	-80	322	35	179	-39	85	-16	617	-100
2025年	35	-58	325	38	182	-36	85	-19	627	-75
2026年	36	-45	322	44	192	-29	86	-25	636	-55
2027年	41	-36	338	73	193	-26	87	-24	659	-13
2028年	46	-31	340	91	187	-34	82	-29	655	-3
2029年	45	-39	331	102	180	-44	78	-33	634	-14
2030年	43	-45	328	115	174	-49	77	-34	622	-13
2031年	43	-51	321	123	166	-55	74	-37	604	-20
2032年	43	-55	318	124	163	-43	73	-38	597	-12
2033年	42	-62	307	113	156	-31	72	-36	577	-16
2034年	41	-67	301	102	154	-13	68	-36	564	-14
2035年	41	-70	295	87	147	-7	64	-37	547	-27

注：负数表示缺额。

3. 调整措施

(1) **控制总量，按需配备。**小学教育阶段严格控制新进教师，保持各学科教师新老有序更替。暂停各类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持续做好教师编制动态管理，动态调整各学校教师核定数量，优先保障高峰期用编，专

任教师“退补相当”，做到按需配备，有增有减。

(2) **优化结构，内部挖潜。**结合生源变化、教师需求变化，拟从2024年起，逐步适量选调具备初高中教师资格证的小学教师至初中任教，选调具备高中教师资格证的义务教育教师

至高中学校任教，解决小学教师富余、初高中教师缺少的问题。在保障教师现有工资待遇不减的前提下，适时核定公办幼儿园人员总量，将小学富余教师通过转岗培训、学习，向学前教育转岗，充实学前教育教师队伍。

（3）**统筹规划，合理补充。**通过公开招考、校园招聘等方式，积极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充实高中个别紧缺学科教师。在教师补充过程中，注重教师的专业技能和学科背景，以提高教师队伍的学科匹配度，提高教学效果。

（三）**办学条件规划。**区教育行政部门与各镇人民政府严格要求做好学校布局调整过程中校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处置闲置校产，确保教育资源不流失。对于撤并学校的教学设施设备按照“物随生走”的原则，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调拨到布局调整后长期保留的学校，并统一清理造册、登记入账，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对于不动产的校舍、校产及勤工俭学用地等，根据布局调整规划的需要，不需要长期保留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报请区管委会统一处置。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抓落实，把调整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工作纳入重

要议事日程，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合理分工，协调解决优化布局中的矛盾困难，确保全区中小学布局衔接有序、科学合理。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严格按组织程序做好撤并工作，坚决防止强制撤并学校和因调整优化出现新的“空心校”，防止因为学校布局不合理导致学生上下学困难甚至辍学。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镇党委政府、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做好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家长的解释说明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争取社会各界的充分理解、积极配合和全面支持，确保布局优化工作顺利进行。

（三）**加强督查问效。**区委教育工委、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大对各镇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工作的全面检查、考核。对于违反工作程序、违背群众意愿的乡村学校布局调整，要及时予以纠正，对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1. 大通湖区中小学校布局调整规划表（2024~2035年）

2. 大通湖区幼儿园办学规划表（2024~2035年）

附件1

大通湖区中小学校布局调整规划表 (2024~2035年)

序号	单位	学校类型	现学生总人数	建制班数	拟撤并时间	
区直	1	大通湖区第一中学	普高	1048	21	
	2	大通湖区河坝镇中学	初级中学	1270	27	
河坝镇	3	河坝镇中心完小	小学	2092	51	
	4	河坝镇老河口完小	小学	263	10	
	5	河坝镇芸洲完小	小学	105	6	2030
	6	河坝镇农乐完小	小学	86	6	2028
	7	河坝镇王家湖完小	小学	70	6	2026
金盆镇	8	金盆镇中学	初级中学	184	6	2034
	9	金盆镇中心完小	小学	294	10	
	10	金盆镇南京湖完小	小学	85	6	2028
	11	金盆镇庆成完小	小学	89	6	
千山红镇	12	千山红镇中学	初级中学	468	11	
	13	千山红镇中心完小	小学	696	18	
	14	千山红镇小西港完小	小学	100	6	2030
	15	千山红镇民和完小	小学	109	6	
	16	千山红镇金沙完小	小学	74	6	2026
北洲子镇	17	北洲子镇中学	初级中学	113	3	2032
	18	北洲子镇中心完小	小学	217	6	

附件2

大通湖区幼儿园办学规划表（2024～2035年）

序号	幼儿园名称	所在镇	办学性质	班级数	现幼儿人数	拟撤并时间	备注
1	大通湖区第一实验幼儿园	河坝镇	公办园	8	242		
2	大通湖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河坝镇	公办园	11	295		
3	北洲子镇中心幼儿园	北洲子镇	公办园	4	113		
4	金盆镇中心幼儿园	金盆镇	公办园	3	60		
5	千山红镇中心幼儿园	千山红镇	公办园	6	177		
6	老河口幼儿园	河坝镇	公办园	3	60		
7	芸洲完小幼儿园	河坝镇	公办园	2	32	2026	
8	王家湖完小幼儿园	河坝镇	公办园	2	7	2024	
9	农乐完小幼儿园	河坝镇	公办园	2	27	2026	
10	河坝镇南区幼儿园	河坝镇	普惠民办	5	136		
11	千山红镇快乐幼儿园	千山红镇	普惠民办	5	123		
12	千山红镇爱心幼儿园	千山红镇	普惠民办	4	94		
13	金盆镇开心幼儿园	金盆镇	民办	3	89		
14	金盆镇小叮当幼儿园	金盆镇	普惠民办	3	71		
15	大通湖区喜洋洋幼儿园	河坝镇	普惠民办	3	76		
16	河坝镇贝贝幼儿园	河坝镇	民办	1	25		
17	郁金香幼儿园	河坝镇	民办	2	43		
18	漂亮宝贝幼儿园	河坝镇	民办	1	23		
19	蓝天幼儿园	河坝镇	民办	2	18		

说明：在2024年、2027年幼儿园办学许可审核中，对达不到办学条件的停发办学许可证。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通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大办发〔2024〕16号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驻区有关单位：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大通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8月23日

大通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机制，提高我区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益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益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国家、省、市出台相应标准严于本文件的，执行国家、省、市标准。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加强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日常监测与管理，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2) 属地管理，区域统筹。按照污染控制分区，统筹实施区域预警和响应。各镇（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的重污染应对工作，区直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3) 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体系，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科学发布预警信息。积极实施绩效分级及差异化管控措施，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

(4)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级各部门单位职责分工，厘清工作程序、工作重点，奖惩并举，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警、响应等环节有序执行。

(5)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响应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及参与意识。

1.5 预案体系及关系

本预案是益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的子预案，是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的专项应急预案，其下级预案（子预案）包括全区各有关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区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各重点排污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其子预案共同组成大通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大通湖区管委会成立大通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联系

生态环境工作副主任及区生态环境分局党组书记、局长任副指挥长，区委宣传统战部、区发改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教育科技局、区卫健市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大通湖供电公司及各镇（办事处）为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可根据处置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应急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生态环境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联络员为成员。应急工作组由预警监测组、污染控制组、健康防护组、宣传报道组、专家组组成。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2.1 区指挥部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修订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研究制定全区重污染天气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政策措施；指导区直各有关部门应急行动方案的制定工作；指导有关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按照预警信息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挥、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和重污染天气重大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督促、检查区直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贯彻落实区指挥部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

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决策部署；承担区指挥部的应急值守工作；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形势分析会议，提出预警建议和应急措施；根据区指挥部授权，发布区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发布工作；根据区指挥部指示，对区级相关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督查和考核；承办各部门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需要区指挥部组织协调的具体事项；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宣传教育与培训；负责联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负责建立区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区指挥部应急工作组

(1) 预警监测组

负责我区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预测，会同专家组及时研判事态发展趋势；负责制作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确定预警等级。（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

(2) 污染控制组

工业源控制组：负责监督检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工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提出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并监督实施。（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工信局、区财政局、大通湖供电公司）

移动源控制组：负责组织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及上路行驶机动车辆监管；监督检查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污染防治设施，监督抽检油品质量。（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卫健市监局、区应急局）

施工源控制组：负责组织督促建筑施工、

公路施工、市政工程、房屋拆除、水利工程、城市绿化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制定停止或减少建筑拆除工程、土石方作业等室外施

工作业计划措施并监督执行。（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市容环境控制组：负责督促检查环卫单位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实施物料渣土垃圾等运输车监管及禁行管制；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监管；组织对道路遗撒、城区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等）、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等执法检查。（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

农业源控制组：负责指导和督促主要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

(3) 健康防护组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组织和指导我区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尤其是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工作。（责任单位：区卫健市监局、区教育科技局）

(4) 宣传报道组

负责组织社会信息发布和重污染天气新闻报道，组织协调媒体和记者；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开展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责任单位：区委宣传统战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卫健市监局、区气象局）

(5) 专家组

负责参与预测分析和应急处置，提出意见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科学指导和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区气象局）

2.2.4 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统战部：负责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等媒体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信息，报道空气质量重污染事件，宣传群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负责舆情管控工作。

区发改工信局：将区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建设纳入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参与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后续恢复重建工作。协调实施绿色电力调度，督促企业行业错峰生产等，并对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区财政局：负责区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经费保障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市属监管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教育科技局：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尤其是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性措施，协助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和救助常识教育。

区商务文旅广体局：组织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检查，指导重点企业停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烟花爆竹禁放通告中相关责任工作。

区卫健市监局：组织医疗机构做好敏感人群医疗救治工作，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宣传教育。负责市场油品质量检验，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不符合能效要求的燃煤锅炉开展整治。

区公安分局：组织实施机动车限行或临时管制，协助查处上路行驶的高油耗、高排放机动车，落实燃油机动车限行措施；落实烟花爆竹禁放相关责任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我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会同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

污染趋势分析研判，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措施，提出控制大气污染和防止事态扩大的建议；依法确定限产、停产减排企业名单，并对重点企业减排情况依法进行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并组织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拆迁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方案和措施，负责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时，按要求对房建和市政工程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制定并组织落实城区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控制方案和措施，负责组织城区实施重污染天气时渣土运输管理、道路扬尘防治、餐饮油烟、露天烧烤、垃圾露天焚烧等大气污染控制应急措施。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公路运输保畅通工作，负责应急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组织落实公路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控制应急方案，查处超载运输车辆。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指导和督促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等工作。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的扬尘污染控制应急方案。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测，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与区生态环境分局共同实施重污染天气预测会商。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造林绿化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指导和督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知识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现场及周边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落实烟花爆竹禁放相关工作。

大通湖供电公司：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开展用电在线监测工作，提供相关数据，协助分析企业停

限产等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

各镇（办事处）要做好本辖区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严格落实应对措施，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

监测

3.1 日常监测

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区气象局要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科学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监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对发生在辖区以外、可能对大通湖区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建立日常联席会议制度，将有可能造成重污染天气的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3.2 应急监测

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生态环境部门和气象部门应跟踪掌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开展应急加密监测，结合历史数据、专家会商对未来趋势做出科学预判，并及时将有关信息上报，为应急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预警

4.1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63-2012）》《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150或AQI>200持续小时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

结合我区实际，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将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分为I级、II级、III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标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采用国控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算术平均值统计计算。

III级预警（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预测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II级预警（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I级预警（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当预测未来24小时出现PM10均值浓度>150ug/m³、PM2.5均值浓度>75ug/m³或臭氧（O₃）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160ug/m³，且尚未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应加强公众健康防护信息提示，区指挥部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临时管控措施或提前采取II级预警（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4.2 预警发布、启动和解除

4.2.1 预警发布和启动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监测AQI>150，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区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应急值守制度，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

备、物资等调度准备工作。

预警由区指挥部发布,具体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落实。Ⅲ级预警(黄色预警)经区指挥部授权,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Ⅱ级预警(橙色预警)由区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同时报告区管委会主要领导;Ⅰ级预警(红色预警)报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区指挥部指挥长签发。

区指挥部办公室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1)通过已建立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以短信或传真等方式向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地区发布预警信息;

(2)预警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相关官方媒体以及现有气象信息发布渠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社会发布;

(3)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应急预警的新闻稿,授权广播、电视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4.2.2 预警变更与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加强研判和跟踪分析,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AQI指数监测数据、气象数据,预测污染可能出现及持续时间、强度等。预测AQI日均值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者解除预警。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预警变更和解除的程序与预警发布一致。

4.3 应急响应

4.3.1 应急响应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组织研

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区指挥部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4.3.2 分级响应

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行三级应急响应。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根据监测信息确定首要污染物以及重污染天气的区域等,各有关部门要迅速启动相应级别或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4.3.2.1 黄色(Ⅲ级)预警响应措施

当启动黄色预警时,应启动Ⅲ级响应,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指引

①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佩戴合适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合适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户外集体活动可改为室内活动。

④医疗卫生机构应积极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危害的科普宣传,增设呼吸类等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延长工作时间,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⑤各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组织专家解读预警信息和采取的应急措施效果,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和公众健康防护知识,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客观评价并积极参

与到应对工作中。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2至4摄氏度；减少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待机能耗；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推广使用节能照明灯具，尽可能减少照明数量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新能源汽车等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④倡导未纳入应急管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主动减排，可在达标排放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污染工序的生产时间，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3）强制性污染控制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精准实施黄色预警级别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企业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等，矿山、砂石料厂、石材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主干

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等保洁频次。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交通运输源头管控方案并配备有关硬件监管设施。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以及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④其他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严格禁止农作物秸秆及杂物露天焚烧，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力度和频次，禁止露天烧烤，按照区管委会通告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4.3.2.2 橙色（Ⅱ级）预警响应措施

当启动橙色预警时，应启动Ⅱ级响应。在落实城市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指引

①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延期举行体育考试和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③加强医院呼吸及心血管门、急诊就诊情况监测，包括就诊人数、就诊疾病种类、抢救、住院、死亡等情况。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

和营运时间。

②在科学研判且条件适宜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的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超低排放机组优先发电。

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货车通道”全天24小时停止渣土车和中、重型载货车通行（电动和新能源车辆除外），城区停止使用国III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③施工工地按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4.3.2.3 红色（Ⅰ级）预警响应措施

当启动红色预警时，应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在落实城市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指引

①中小学、幼儿园临时停课。

②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③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停止或减少室外作业，并加强防护。

④根据空气质量监测中主要污染物种类，针对性开展主要污染物健康危害的监测，包括人体内暴露水平以及生物效应指标等。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建议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②引导过境的柴油货车绕行。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除经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核准的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全区停止渣土车和中、重型载货车运输，城区停止载货车和挂车、专项作业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运输。

③施工工地按照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4.4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

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降至预警条件以下时，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专家会商，并根据会商结果提出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当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各镇（办事处）和区直相关部门要通知有关单位、相关人员及企业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4.5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由宣传报道组或区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区指挥部审查批准后统一发布。信息公开的渠道包括授权发布、新闻报道、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大气污染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同时回应社会关注。

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大气污染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

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

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无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4.6 区域应急联动

区域、市级预警：当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区域或市级预警时，需立即组织研判会商。当预测我区大气污染程度超过区域或市级预警级别时，根据我区预测结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当预测我区大气污染程度未达到区域或市级预警级别时，按区域或市级预警通知要求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对周边及上游城市空气质量数据的分析研判，当周边及上游城市发生污染天气时，应加强会商研判，如预测可能对我区产生影响时，应尽早启动预警。当我区未达到预警级别，周边县市区（不限于益阳）达到预警级别时，应同步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预警解除后1个工作日内，各成员单位要形成书面材料，并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调度表报区指挥部办公室；预警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总结和评估报告报送至市应急指挥机构。监测达到预警启动条件而未启动预警时，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在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报告报送至市应急指挥机构。

5.2 考核奖惩

加强对各单位应急预警、响应、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纳入对各

镇（办事处）和区直各有关单位的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区指挥部办公室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导致影响我区重污染天气相关目标完成的部门及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对未按要求执行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企业，依法实施处罚。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并追究法律责任。绩效分级为非最低等级的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降级处理。

6. 应急保障

6.1 装备保障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需要，配置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应急救援、通讯工具等应急设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加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建设，建立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警预报平台，提高预测预警能力。

6.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生态环境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6.3 经费保障

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

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主要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一氧化碳以及臭氧指标。

7.2 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重污染天气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宣传,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制订并落实应急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响应能力。要结合实际,有计划地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和处

置重污染天气的技能,切实增强协同处置能力。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前进行修订:

(1)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2)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3)区指挥部认为应当修订的。

7.4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向桂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大管人〔20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区大发集团、区生态公司：

区管委会决定：

向桂华同志任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兼大通湖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大通湖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大通湖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大通湖区统计局局长、大通湖区数据局局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免去其大通湖区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蔡亮同志任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原大通湖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帅曲峰同志任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原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雍文同志任大通湖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大通湖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免去其原大通湖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王国力同志任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原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志强同志的原大通湖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彭穆同志任大通湖区教育和科技局局长，免去其原大通湖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局长职务；

欧清明同志任大通湖区教育和科技局副局长，免去其原大通湖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大通湖区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职务；

潘尧同志任大通湖区教育和科技局副局长，免去其原大通湖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龙美军同志任大通湖区教育和科技局副局长，免去其原大通湖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总督学职务；

免去何庆辉同志的原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局长职务；

陈四喜同志任大通湖区财政局局长兼大通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原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周三要同志任大通湖区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大通湖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杜明同志任大通湖区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大通湖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卓振华同志任大通湖区财政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铮杰同志任大通湖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熊力同志任大通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大通湖区交通建

设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职务；

刘毅同志任大通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樊克俭同志任大通湖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免去其大通湖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职务；

臧斌同志任大通湖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大通湖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职务；

卢敬忠同志任大通湖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免去其大通湖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孙思同志任大通湖区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谢保卫同志的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兼大通湖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孟红同志任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兼大通湖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大通湖区乡村振兴局专职副局长职务；

周添舒同志任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正祥同志任大通湖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肖霞荣同志任大通湖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局长；

袁天佑同志任大通湖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龚亚雄同志任大通湖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大通湖区文化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蔡泽鑫同志任大通湖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大通湖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夏艳同志任大通湖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罗恒同志任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免去其原大通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康朝辉同志任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大通湖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曾建光同志任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原大通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周卫锋同志任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大通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贺彩云同志任大通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兼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原大通湖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张迎春同志任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大通湖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兼大通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张勇同志任大通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漆芬同志任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原大通湖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于波同志任益阳南洞庭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曹骏同志任大通湖区特色水产产业发展中心主任，免去其大通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何应荣同志任大通湖区特色水产产业发展

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大通湖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卜媛敏同志任大通湖区特色水产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18日